

浙江大学医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本科生班集体建设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发展指导的骨干力量。在大学教育教学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队伍。

第三条 教书育人、关心学生成长进步是教师应尽的职责，学院所有教师均有担任班主任的责任。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应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学院所有本科生班级、八年制班级均须配备至少一名班主任，原则上班主任应带满一届学生，鼓励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

第四条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要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关业务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念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

（二）师德高尚，有强烈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 业务精良，原则上应具有学科专业背景，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四) 在同等条件下，党员干部或具有专业特长的教师优先聘用。

(五) 担任班主任需保证日常有一定的时间完成班主任日常工作。班主任连续离校一个月以上的，须提前向学院报批；离校三个月以上的，学院予以调整，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离校期间，学院安排人员代替其工作；中途由于出国等原因超过半年不能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班主任本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学院递交书面报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未递交申请报告，直接离任者将取消其班主任资格，其班主任工作考核视为不称职，不予认定学生工作经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班主任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负有指导学生、关心学生的职责，要按照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工作职责如下：

(一) 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学生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使之拥有远大的抱负和脚踏实地的精神，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 引导学生做好学业发展和职业生涯规划。主动走进学生，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培养学术志趣。配合学院教师和辅导员等，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坚持关心厚爱和严格要求相统一、尊重规律和积极引领相统一，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三) 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二、三、四课堂活动，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推动班级集体建设，加强班风学风建设，提升班级的凝聚力与归属感。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

和激励工作，班干部选拔和培养工作每学年至少 1 次，配合做好学生党组织有关工作。

（四）关心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通过走访学生寝室、谈心谈话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班级学生基本情况，每学年要与班级每位学生沟通至少 2 次，每次沟通需填写《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主任与学生沟通记录表》（附件 1），每个长学期末将电子稿发给班级对应辅导员处存档。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做好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特别要关心学习困难、心理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树立学习和生活的信心，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困难学生的思想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对于关注学生，每位学生每学年沟通至少 4 次，协助及时妥善处理好学生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维护校园稳定和谐。

（五）协助做好学生评价和学年鉴定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学生荣誉称号、免试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人选的推荐工作；做好学生贷学金和困难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教育和学生休学、退学等学籍管理工作。

（六）认真做好家校协同联系工作。如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违纪受处分、学习退步明显等情况，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工作。

（七）执行年级大会制度，召开主题班会。班主任每个学年须召集全班同学至少召开 4 次主题班会。针对班级学生的思想、学习和日常生活中反映出来的各种问题，精心设计，扎实准备，为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创建优良学风和班风，从而形成优良校风。班长或团支书作为班会记录员，每次需填写《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会记录表》（附件 2）。班会记录表由班主任和记录员共同签字，签字后，由班长交给年级辅导员。

（八）每年围绕医学生誓言开展一次主题活动，让学生在生活培养爱心，在学习中提高信心，从而在将来的医务工作中逐渐增强信心。

（九）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的班主任会议和培训。在不断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的同时，积极主动完成学校、学院的各项任务。

(十) 班主任应积极做好工作情况记录，每长学期期末向学院递交《班级建设成果表》(附件 3)、《班主任工作汇总表》(附件 4) 和《浙江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表》(附件 5)，作为考核材料归档保管。

第四章 人员选拔

第七条 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年夏学期进行(根据学校的要求会做适当调整)。

第八条 选拔流程：学院建立班主任名库。个人或单位可以自荐或推荐方式向学院递交申请材料(附件 6)，学院委托学生工作办公室常年接受书面申请材料。学院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纳入学院班主任名库。学院每年将根据班主任配备需要从班主任名库里选拔当年上岗的班主任人选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第五章 工作考核和奖励

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布置，提出具体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班主任工作纪实、学生评价、班级整体情况评价和学院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占比 45%、20%、25%、10%。考核结果满分积 100 分。

班主任工作纪实由学院根据《班级建设成果表》(附件 3)、《班主任工作汇总表》(附件 4) 和《浙江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表》(附件 5) 对班主任召开主题班会、关心班级学生、加强班级建设、开展学生成才指导特色项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学生评价通过学生问卷调查方式，根据学生的满意度确定。

班级整体情况评价，通过该年度班级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情况、综合素质、获得荣誉情况等综合评定。

学院评价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年级分管辅导员对班主任相关工作反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考核基本称职基本条件为，班主任工作纪实分数在 25 分以上，项目总分在 60 分以上；考核优秀基本条件为，学生评价整体满意率在 95%以上，且考核结果总分在全年级排名前 20%。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人数比例为 20%，其中 10%评定为校级优秀，10%评定为院级优秀。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优秀者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学校、学院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岗位津贴中给予一定的支持。考核称职及以上的班主任，由学校发放专项工作津贴，学院认定相应学生工作经历。考核基本称职的班主任，学院将帮助其改进工作。

第十二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必须立即调离；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学院与其进行谈话，经谈话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出现上述四种情况之一的，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考核记为不称职。

第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不称职的，按该学年教职工考核不合格处理，原则上 2 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工作。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担任班主任或无故不履行班主任职责。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应认真做好班主任工作考核的组织工作，做好考核材料归档工作，做好考核结果送达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由医学院负责指导班主任队伍建设，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指导学院班主任工作，职能科室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各系所临床医学院负责统筹管理班主任队伍。

第十六条 学校学院关心支持班主任工作，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主动为班主任获取工作信息和资料提供方便，帮助班主任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及时向班主任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情况，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七条 班主任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管理理论与实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学生工作的特点与方法等。除学校组织的统一培训外，学院因工作需要定期组织相关培训。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鼓励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积极发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和成果。

第十九条 年级辅导员负责本年级班主任工作，应与各班主任在工作上相互支持，多沟通，多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各项教育工作。年级辅导员应及时跟进班主任转介的学生工作，及时向班主任传达学校学院相关通知安排，有义务提醒班主任完成主题班会制度、学生沟通制度、困难生面谈制度和填写相关表格。协助班主任一起完成每学年《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主任与学生沟通记录表》（附件1）、《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会记录表》（附件2）、《班级建设成果表》（附件3）、《班主任工作汇总表》（附件4）和《浙江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表》（附件5），并及时递交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主任与学生沟通记录表

谈话对象		学 号		班 级	
性 别		寝 室		联系方式	
谈话方式 (面谈、 电话等)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对象情况简介					
谈话记录					
(不够可加页)					
班主任:					

附件 2:

浙江大学医学院

班班会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班会内容:				
班主任（签名）				
班长、团支书（签名）		上交时间		
缺席人员名单				

注：1、此表适用于班主任到会的班会。

2、每次班会前请班长到学院网站学生工作-本科生-“表格下载”里下载打印此表，并在会议过程中做好纪录，会议结束签好字后由班长交给各自的辅导员。

附件 3:

20**-20**学年班级建设成果表

思想学风	班级人数	正式党员人数	预备党员人数	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	
	违纪处分					
学业情况	班级平均绩点/ 年级排序	年级排名前 30%人数	绩点小于 3.0 学生人 数	退学警 告人数	降级人数	退学人 数
综合素质	海外交流人数					
集体荣誉						
班级 凝聚力	时间	班级活动内容				

附件 4:

20**~20**学年班主任工作汇总表

班级:

姓名:

时间 内容	秋学期	冬学期	春学期	夏学期
主持班会次数				
参与班级活动 次数				
普通学生谈话人次/ 普通学生总数				
重点关心学生谈话 人次/重点关心学生 人数				
班干部选拔 和培养工作				
开展学生成才 指导特色项目				
和年级辅导员 联系次数				
和新生之友 联系次数				
和学生家长 联系次数				
参与学校、学院班 主任工作相关 会议次数				

填表说明:

1. 请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具体次数;
2. 关于学生谈心谈话, 普通学生沟通联系建议每个长学期不少于 1 次, 沟通方式可以微信、网络、面对面交流等;
3. 重点关心学生(三困生: 经济、学业、心理)的沟通联系建议每个长学期不少于 2 次, 其中 1 次为面对面谈话(可以利用召开班会等时机)。

